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878號

原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李兆軒

被告 景泰遊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票據利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人欄第二項內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玉芬